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馮景璋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11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P8173@ntpc.gov.tw



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  
科(含附件各3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12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663地號等9筆土地更新地區」  
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張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自112年10  
月13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更新  
發展科)，請妥為建檔運用。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含書及  
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含附件各3份)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劉 和 然

請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12302號  
附件：



主旨：「劃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663地號等9筆土地更新地區」自112年10月13日零時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劃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663地號等9筆土地更新地區。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10月13日起30日。

三、公告地點：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二)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查詢本案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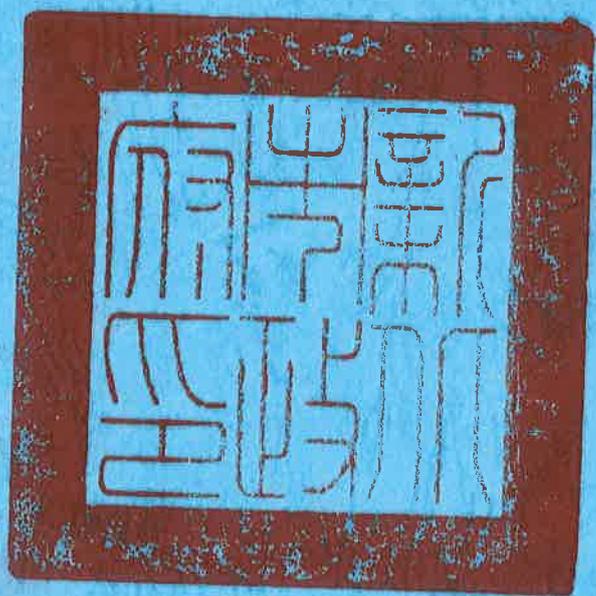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劉 和 然

請假  
代行

#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63 地號等 9 筆土地  
更新地區書



劃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案 名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63 地號等 9 筆土地 更新地區案
劃 定 更 新 地 區 法 令 依 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劃 定 更 新 地 區 機 關	新北市政府

## 目錄

劃定機關	1
劃定範圍與面積	1
法令依據	1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2
貳、發展現況	3
參、土地權屬與意願	16
肆、劃定緣由	16
伍、再發展原則	17
陸、都市更新單元初步檢討	18
柒、其他	20

## 圖目錄

圖 1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3
圖 2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4
圖 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5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6
圖 5 建物現況示意圖	7
圖 6 建物現況照片	8
圖 7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圖	9
圖 8 更新地區周邊公車站牌分佈圖	10
圖 9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空間示意圖	12
圖 10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分佈圖	14
圖 11 道路寬度、臨路面寬示意圖	18
圖 12 面積規模檢討示意圖	19

## 表目錄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11
表 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13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15

## 附件

附件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21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錄案函.....	27
附件 3 使用執照存根.....	30

---

#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63 地號等 9 筆土地更新地區書

**劃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劃定範圍與面積：**劃定範圍以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64 巷、北新路一段、北新路一段 88 巷所圍街廓範圍內，為行政段 663、664、668、669、671、674、675、676、677 地號共計 9 筆土地，面積約 999.78 平方公尺(詳圖 1)。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64巷17號至27號(單號)，為1幢3棟地上4層樓之合法建築物，屋齡已達54年。建物現況老舊窳陋、室內及梯間滲漏水問題嚴重，多次修繕仍未達改善；另建物結構多處混凝土剝落、梁柱結構裂縫等問題，實有居住安全疑慮，且建築物無電梯及防火設施，不僅有危住戶生命安全，甚至波及周邊社區居民安全。

爰此，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且本案經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附件一)，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期藉由都市更新改善居住安全及提升周邊環境品質，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劃定更新地區。

## 貳、發展現況

###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地區劃定範圍以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64 巷、北新路一段、北新路一段 88 巷所圍街廓範圍內，為行政段 663、664、668、669、671、674、675、676、677 地號共計 9 筆土地，面積約 999.78 平方公尺(詳圖 1)。



## 二、 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遮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300%(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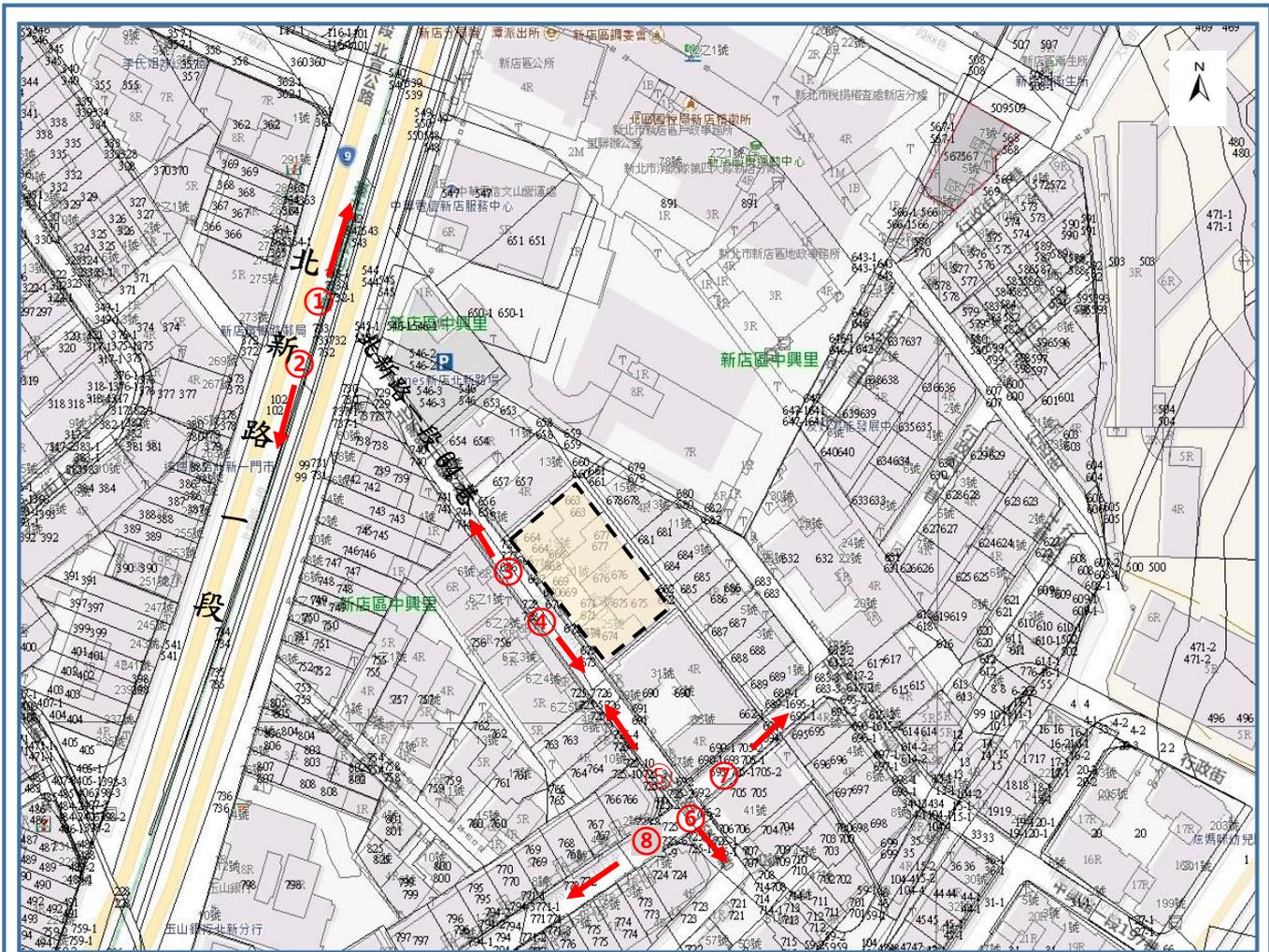


### 三、 土地使用及建物狀況

#### (一)土地權屬及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共計 9 筆土地皆為私有，分別為新店區行政段 663、664、668、669、671、674、675、676、677 地號，面積為 999.78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數共有 27 人(詳圖 3)。土地使用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面前道路有臨時停車狀況(詳圖 4)。





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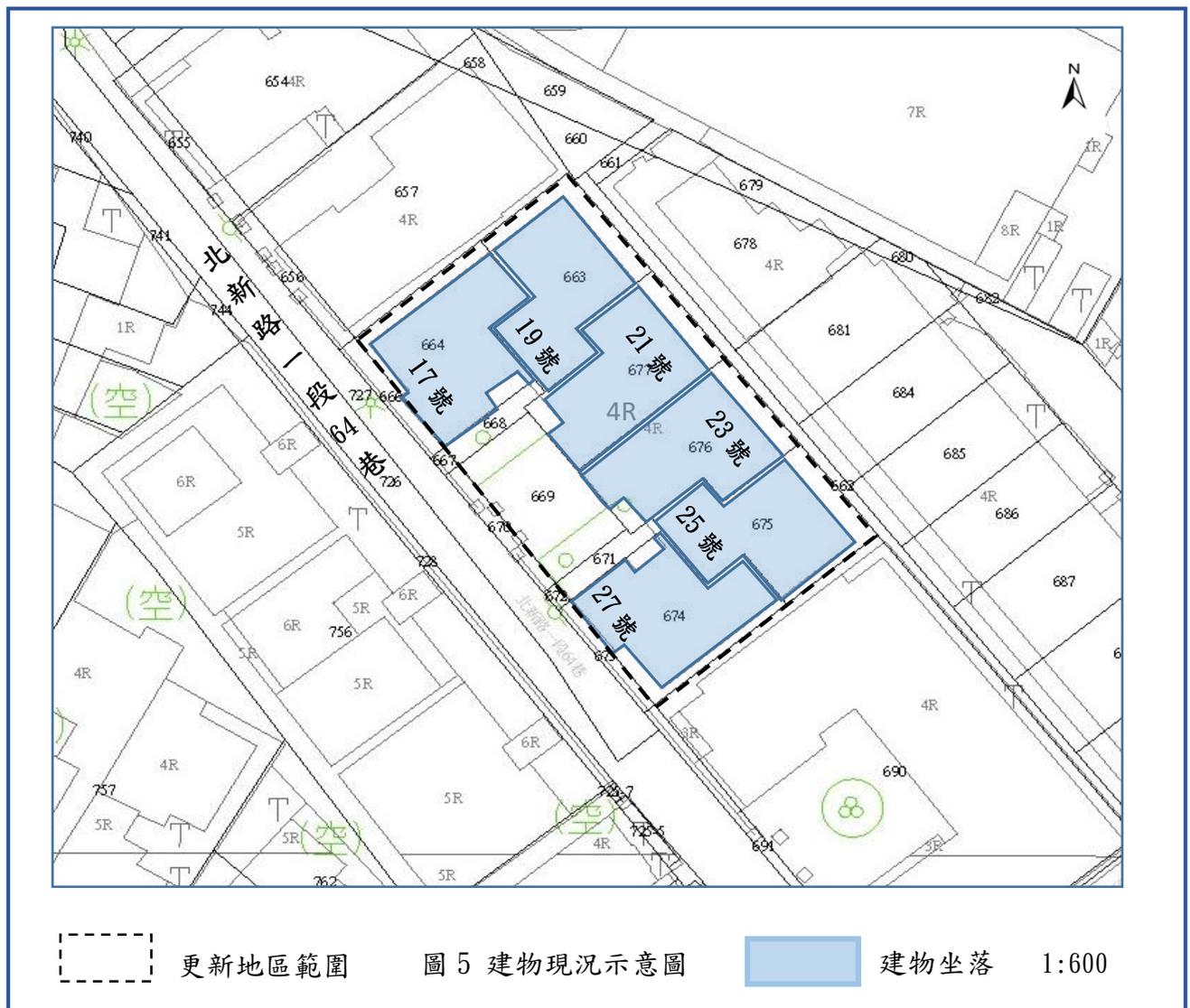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二)建物現況

本更新地區為民國 58 年興建之 4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計 1 幢 3 棟  
地上 4 層樓建築物，共計 24 戶(詳圖 5)，屋齡已逾 54 年。

建物現況窳陋，多處混凝土剝落、梁柱結構裂縫等問題，且經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並經新北市政府工  
務局 112 年 7 月 12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31245、1121331246、1121331247  
號函錄案(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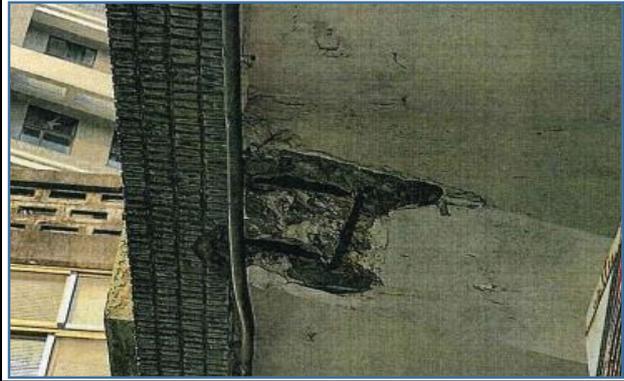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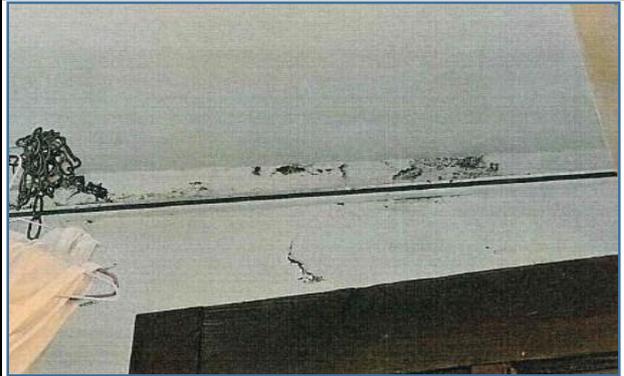
	
<p>陽台頂版鋼筋裸露、水泥剝落</p>	<p>陽台頂版鋼筋裸露、水泥剝落</p>
	
<p>梁滲水</p>	<p>頂版滲水油漆剝落修補痕跡</p>
	
<p>頂版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p>	<p>梯間滲水油漆剝落</p>

圖 6 建物現照片

#### 四、交通系統

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範圍，以本更新地區半徑 500 公尺現況調查如下(詳圖 7)。

##### (一) 道路系統

###### (1) 北新路一段 64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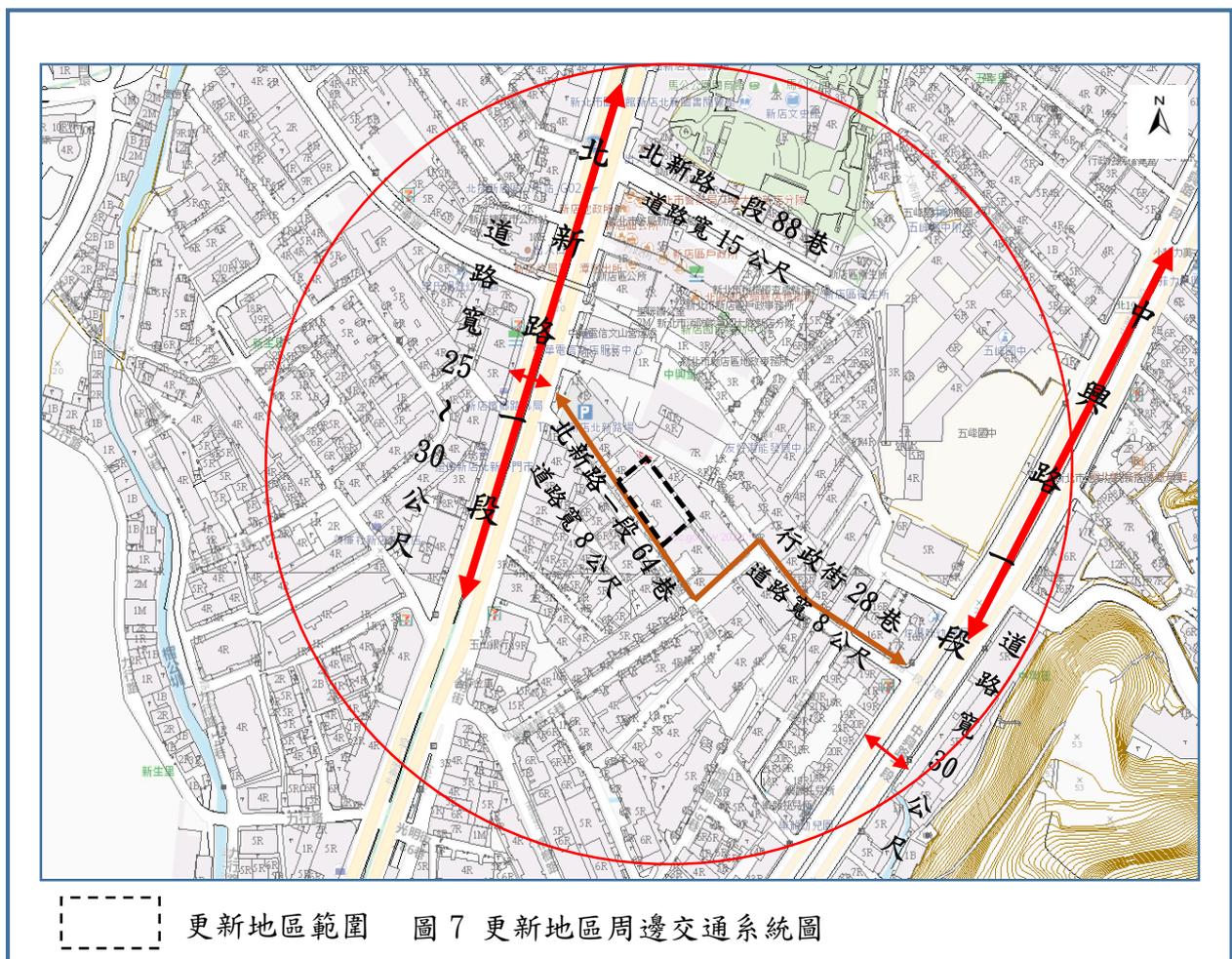
位於本案西南側道路，以西接北新路一段，路寬 8 公尺，為雙向車輛進出道路。

###### (2) 北新路一段 88 巷

位於本案北側道路，以西接北新路一段，路寬 15 公尺，為雙向車輛進出道路。

###### (3) 北新路一段

位於本案西側道路，北往台北市文山區，南往烏來區及石碇區，為路寬 25~30 公尺雙向六車道，並採中央分隔島分隔路型；部分路段設有機車停車格。



## (二) 大眾運輸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主要以公車及捷運運輸系統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計 1 處捷運站、13 處公車站，捷運新店區公所站為捷運松山新店線，位於北新路一段上，距離本更新地區約 135 公尺；公車站則多分布於北新路一段及中興路一段上(詳圖 8、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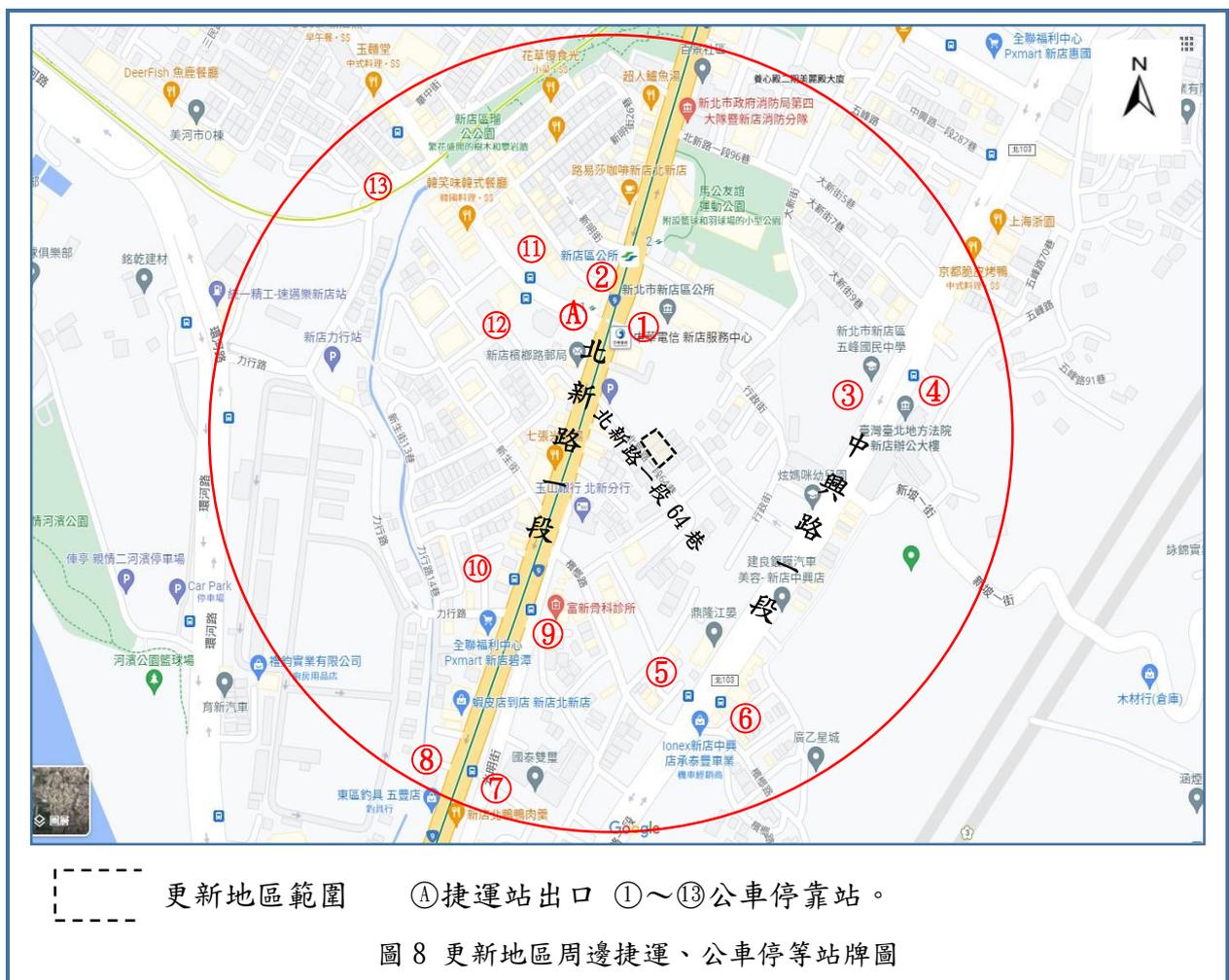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捷運、公車停等站牌路線表

編號	站名	捷運、公車路線
A	新店區公所站	松山新店線
1	捷運區公所(北新雙號)	839 耕莘、576 延駛耕莘醫院、918 延駛三民路、基隆路幹線、松江新生幹線、849 屈尺社區、屈尺 2~6 班、廣興線延駛、棕 7、棕 7 綠野香坡、棕 7 建業路、綠 1 安康路、綠 1、綠 5、綠 6、綠 7、綠 8、綠 10、跳蛙公車、龜山線、930 延、內科通勤專車 10、576、643、648、849、905、918、923、930、951
2	捷運區公所(北新單號)	839 耕莘、576 延駛耕莘醫院、918 延駛三民路、基隆路幹線、松江新生幹線、849 屈尺社區、屈尺 2~6 班、廣興線延駛、棕 7、棕 7 綠野香坡、棕 7 建業路、綠 1 安康路、綠 1、綠 5、綠 6、綠 7、綠 8、綠 10、跳蛙公車、龜山線、930 延、內科通勤專車 10、576、643、648、849、905、918、923、930、951
3	五峰國中(單號)	綠 3、647、8
4	五峰國中(雙號)	綠 3、綠 9、綠 9 副、647
5	中興路一段(單號)	綠 3、647、8
6	中興路一段(雙號)	綠 3、647
7	碧潭橋頭(雙號)	8、576 延駛耕莘醫院、648、849、905、923、930 延、1551、基隆路幹線、棕 7、棕 7 綠野香坡、綠 1 安康路、綠 6、綠 8、綠 13、576、643、839 耕莘、849 屈尺社區、909、930、951、內科通勤專 10、松江新生幹線、棕 7 建業路、綠 1、綠 5、綠 7、綠 10
8	碧潭橋頭(單號)	849、923、930、930 延、松江新生幹線、棕 7 建業路、綠 1、綠 5、綠 13、849 屈尺社區、基隆路幹線、棕 7、棕 7 綠野香坡、綠 1 安康路、綠 6
9	檳榔路(雙號)	1551、839 耕莘、849 屈尺社區、基隆路幹線、松江新生幹線、塗潭線平日第四班、塗潭線平日第三班、棕 7、棕 7 綠野香坡、棕 7 建業路、綠 1 安康路、綠 6、綠 8、綠 13、576 延駛耕莘醫院、內科通勤專車 10、跳蛙公車、8、576、643、909、930、951、648、849、905、923、930 延
10	檳榔路(單號)	839 耕莘、849 屈尺社區、基隆路幹線、松江新生幹線、塗潭線平日第四班、塗潭線平日第三班、棕 7、棕 7 綠野香坡、棕 7 建業路、綠 1 安康路、綠 6、綠 8、綠 13、576 延駛耕莘醫院、內科通勤專車 10、跳蛙公車、8、576、643、909、930、951、648、849、905、923、930 延
11	捷運區公所(中華雙號)	通勤 13、綠 13、909、918、918 延駛三民路
12	捷運區公所(中華單號)	909、綠 13、通勤 13
13	瑠公公園	通勤 13、綠 13、909

### (三) 停車空間

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範圍，本更新地區距離半徑 500 公尺範圍之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 (1) 路邊停車

位於北新路一段設有貨車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中興路一段設有收費停車格。

#### (2) 路外停車設施

本更新地區周邊半徑 500 公尺設有 4 處開放公眾使用之公、私有停車場(詳圖 9、表 2)。



表 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編號	公/私	停車場名稱	位置	汽車位數
1	私有民營	Times 新店北新路停車場	北新路一段 62 號	18
2	公有民營	新店行政園區停車場	新店行政園區大樓	105
3	公有民營	北新停車場	北新路一段 92 號 B1~B2	365
4	私有私營	私人平面停車場	北新路一段 96 巷內	45

## 五、 公共設施現況

以本更新地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公共設施進行檢討，其公共設施包含 1 處學校用地、1 處加油站用地、1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2 處公園用地、5 處機關用地、1 處市場用地、1 處自來水用地、2 處廣場用地（詳圖 10、表 3）。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項目	名稱	原計畫(公頃)	已開闢(公頃)	開闢率(%)	備註
國中	文中四	1.8900	1.8900	100.00	五峰國中
加油站用地	油四	0.2300	0.2300	100.00	中國石油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遊五	0.1900	0.1900	100.00	中正路旁
公園	公九	0.2400	0.2400	100.00	瑠公公園
	公十	1.5000	1.5000	100.00	馬公公園
機關用地	機一	1.4700	1.4500	98.64	新店區公所等
	機二	1.6400	1.4600	89.02	調查局
	機廿五	0.0500	0.0500	100.00	新店衛生所
	機廿九	7.5200	7.5200	100.00	國防部統一 通訊指揮部
	機廿七	1.4500	0.0000	0.00	立法院設施
市場	市五	0.8000	0.8000	100.00	惠國市場
自來水用地		0.1500	0.1500	100.00	十二張加壓站
廣場用地	廣二	0.0300	0.0000	0.00	社區地標
	廣三	0.1000	0.0000	0.00	社區停車空間

## 參、居民參與意願

本更新地區「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63 地號等 9 筆土地」坐落計 1 幢 3 棟地上 4 層樓合法建築物，共計 24 戶。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且更新地區範圍內所有權人已有過半數意願。

## 肆、劃定緣由

###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新店區行政段 663 地號共計 9 筆土地，經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為改善住戶居住安全，並提升周邊環境品質及居住機能，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規定，劃定更新地區。

### 二、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本更新地區劃定以使用執照(58 使字第 255 號)範圍作為劃定原則。

## 伍、再發展原則

- 一、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透過都市更新加速辦理重建，提升本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遭公共安全。
- 二、藉由更新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並創造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提升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 陸、都市更新單元初步檢討

本更新地區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初步檢討，並符合其規定，未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仍應依該劃定基準檢討。

### 一、更新單元臨路條件、其臨路面寬及總長度檢討

本更新地區臨接 8 公尺計畫道路，且臨路長度已達 41 公尺以上。(詳

圖 11)



## 二、更新單元面積規模適用檢討

本更新地區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6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檢討：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本更新地區面積為999.78平方公尺)，更新單元內4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基地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1/2(詳圖12)。



## 柒、其他

一、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圖所示，

並依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二、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1070 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連絡電話：(02) 87681118  
傳真號碼：(02) 87681119

受文者：蔡耀鴻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2) 北結師徐(十四)字第 11205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 台端委託本會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17、19 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三份(案件編號：FB058OAS06947)，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台端 112 年 5 月 3 日申請書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辦理。
- 二、旨案初步評估事項：
  - 1、建築物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17、19 號
  - 2、評估分數(100-R):36.31。
  - 3、評估等級：未達最低等級。
  - 4、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正本：蔡耀鴻 先生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17 號 4 樓)  
副本：

理事長 徐茂卿

基隆及老舊建築物及屋頂屋中隔案件清單

項次	案件編號	範圍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初步評估等級	合法房屋證明	屋齡	樓動面積	樓地板面積	最近設置提升設備	評估結果 符合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申請人/負責人	聯絡電話	評估機構	評估人員
1	FB058OAS06947	新店區	北新路一段64巷17、19號	63.69	36.31	未達最低等級	58號字第0255號	54	1	834.45m <sup>2</sup>	否	評估結果符合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謝耀鴻	0932060942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彭壽偉
2	FB058OAS07023	新店區	北新路一段64巷21、23號	63.69	36.31	未達最低等級	58號字第0255號	54	1	851.80m <sup>2</sup>	否	評估結果符合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劉定國	0286655262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彭壽偉
3	FB058OAS07027	新店區	北新路一段64巷25、27號	63.69	36.31	未達最低等級	58號字第0255號	54	1	834.45m <sup>2</sup>	否	評估結果符合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劉耀珍	0229115319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彭壽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1070 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連絡電話：(02) 87681118  
傳真號碼：(02) 87681119

受文者：劉定國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2) 北結師徐(十四)字第 11205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 台端委託本會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21、23 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三份(案件編  
號：FB0580AS07023)，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台端 112 年 5 月 3 日申請書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辦理。
- 二、旨案初步評估事項：
  - 1、建築物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21、23 號
  - 2、評估分數(100-R):36.31。
  - 3、評估等級：未達最低等級。
  - 4、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正本：劉定國 先生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23 號 3 樓)

副本：

理事長 徐茂卿

新店及老舊建築增加設置電梯申請案件清單

項次	案件編號	轄區	詳台地址	原價分數	評台分數	初步評台等級	合法房屋證明	層數	樓數	樓地板面積	調評結果 增加不屬次 類(無經認定項)	是否 設置 升降 設備	評估標準符合標準 條例第3條第1項第 2款第3款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經台機構	評台人員
1	F80580AS0694 7	新店區	北新街一段64巷17、19 號	63.69	36.31	未達最低等級	58度字號0255號	54	1	834.45m <sup>2</sup>		否	評估標準符合標準 條例第3條第1項第 2款第3款規定	蔡德鴻	0932060942	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研公會	彭禮偉
2	F80580AS07023	新店區	北新街一段64巷21、23號	63.69	36.31	未達最低等級	58度字號0255號	54	1	851.80m <sup>2</sup>		否	評估標準符合標準 條例第3條第1項第 2款第3款規定	蔡從國	028665262	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研公會	彭禮偉
3	F80580AS07027	新店區	北新街一段64巷25、27號	63.69	36.31	未達最低等級	58度字號0255號	54	1	834.45m <sup>2</sup>		否	評估標準符合標準 條例第3條第1項第 2款第3款規定	謝禮珍	0229115319	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研公會	彭禮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1070 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連絡電話：(02) 87681118  
傳真號碼：(02) 87681119

受文者：劉麗珍 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2)北結師徐(十四)字第 1120543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 台端委託本會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25、27 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三份(案件編號：FB0580AS07027)，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台端 112 年 5 月 3 日申請書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辦理。
- 二、旨案初步評估事項：
  - 1、建築物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25、27 號
  - 2、評估分數(100-R):36.31。
  - 3、評估等級：未達最低等級。
  - 4、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正本：劉麗珍 小姐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64 巷 27 號 3 樓)  
副本：

理事長 徐茂卿

基隆市定置建築附加建築申請案件清單

項次	案件編號	類型	評估地址	R積分數	評估分數	初步評估等級	合法圖冊證明	圖則種類	樓地板面積	增設不具次 增設並 增設免建1段類	增設結果 是否 符合 規定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 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評估機構	評估人員
1	FB0580A506947	新店區	北新街一段64巷17、19號	63.69	36.31	未建築中等	58建字第0255號	54	1 834.45m <sup>2</sup>		否	評估結果符合 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謝智琦	0932050942	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術公會	彭麗偉
2	FB0580A507023	新店區	北新街一段64巷21、23號	63.69	36.31	未建築中等	58建字第0255號	54	1 851.80m <sup>2</sup>		否	評估結果符合 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劉宏國	0286655262	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術公會	彭麗偉
3	FB0580A507027	新店區	北新街一段64巷25、27號	63.69	36.31	未建築中等	58建字第0255號	54	1 834.45m <sup>2</sup>		否	評估結果符合 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劉麗珍	0229113319	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術公會	彭麗偉



附件二

編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顏澎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N2469@ntpc.gov.tw

231  
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北新路1段64巷27號3樓  
受文者：聯絡人：劉麗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21331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申請人劉麗珍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本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64巷25、27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劉麗珍112年7月10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申請人之身分並不作為所有權之歸屬，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另有關評估機構檢附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其評估內容、權重、評分等評估結果均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查核及其評估人員簽證負責。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聯絡人：劉麗珍

局長祝惠美

第1頁 共2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顏澎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N2469@ntpc.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64巷17號4樓  
受文者：聯絡人：蔡耀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2133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申請人蔡耀鴻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本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64巷17、19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蔡耀鴻112年7月10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申請人之身分並不作為所有權之歸屬，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另有關評估機構檢附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一初步評估報告書」，其評估內容、權重、評分等評估結果均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查核及其評估人員簽證負責。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聯絡人：蔡耀鴻

局長祝惠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顏澎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N2469@ntpc.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64巷23號3樓  
受文者：聯絡人:劉定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21331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申請人劉定國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本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64巷21、23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劉定國112年7月10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申請人之身分並不作為所有權之歸屬，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另有關評估機構檢附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其評估內容、權重、評分等評估結果均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查核及其評估人員簽證負責。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聯絡人:劉定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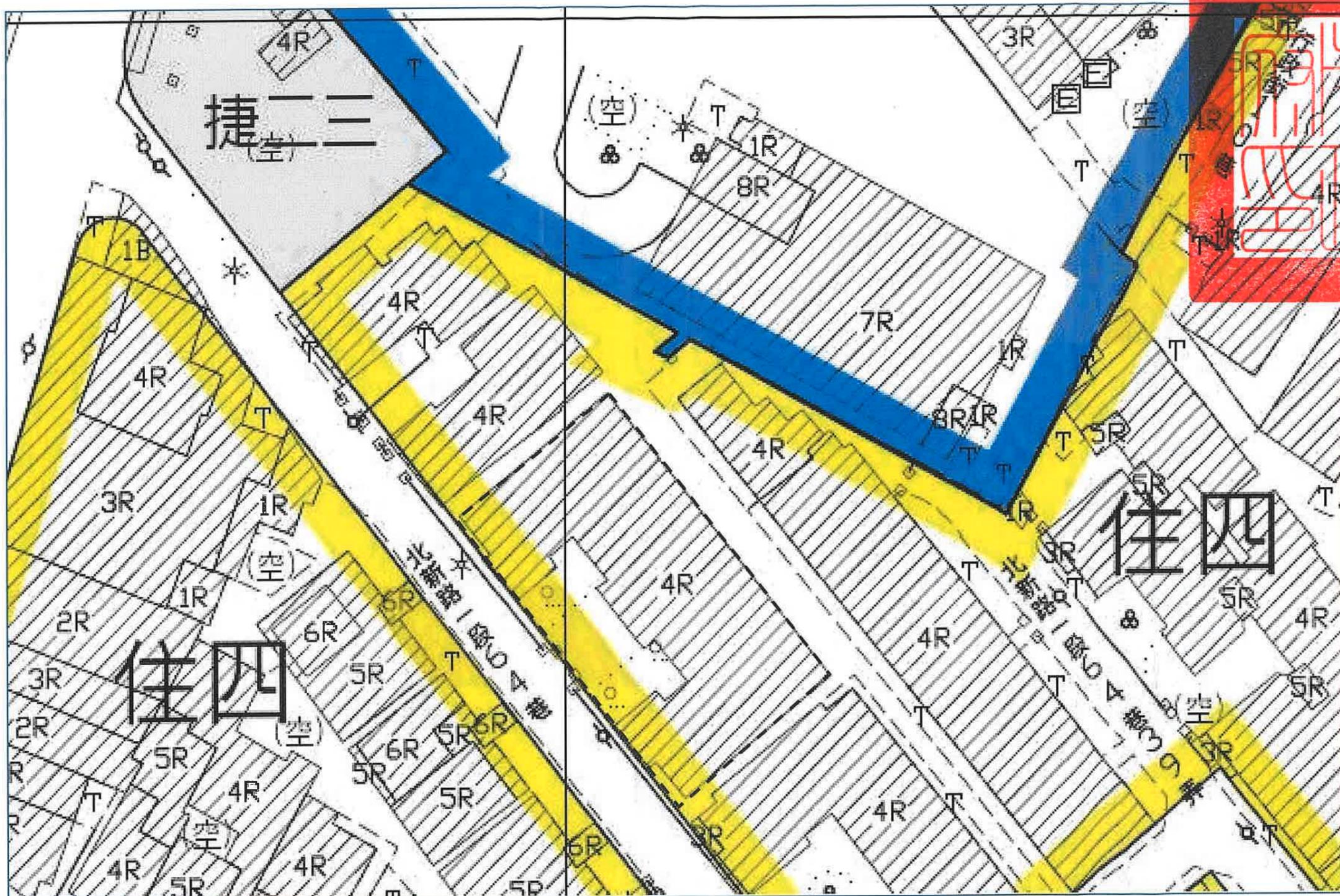


# 局長祝惠美

臺北縣建設局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58 使字第 265 號			
業主	姓名		
住址	台北市 敦化路 段 265 巷 43 號		
營造類別	新 建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大造	層數	10 層 座數 1 座 間
建築地址	本縣 新店市 七崙路 段 巷 街 (原 大竹林 段 333-6 番地)		
各層建築面積綜計	騎樓	—	m <sup>2</sup>
	其他	2628.20	m <sup>2</sup>
		合計 m <sup>2</sup>	
設計技師(副)	姓名	吳 敏 雄	事務所 共和
	住址	台北市 仁愛路 4 段 12 巷 1 號	
	開業證等級號數	甲 等第 280 號	本工程有無負責監造
承造廠商	名稱	大福光 營造廠	經理姓名
	開業證等級號數	甲 等第 409 號	本工程負責技師副姓名
	住址	桃園市 南華路 段 巷	
工程造價	2422,200.00	竣工日期	88 年 0 月
發照日期	88 年 4 月 2 日	經手人	(簽章)
執照號碼	57 營字第 265 號		
附註	V		

何守發

林美枝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63 地號等 9 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線

1:500

說明:

1. 本案經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屬未達最低等級，並經本府 112 年 7 月 12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31245、1121331246、1121331247 號函錄案。
2. 本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建築物，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